

递交表格时，书记员在此盖章并注明日期。

**仅用于提供信息****请勿提交****1 机密信息**

法院已将本案中的一些信息设定为机密。保密令详情见于DV-165表《请求对未成年人信息保密的命令》。仅可向执法机构提供机密信息，用于执行禁制令（附DV-110表）。

**2 本通知所附文件**

以下文件包含机密信息：

- a.  DV-100表《请求家庭暴力禁制令》
- b.  DV-109表《法庭审理通知》
- c.  DV-110表《临时禁制令》
- d.  DV-130表《庭审后禁制令》
- e.  DV-160表《请求对未成年人信息保密》
- f.  DV-165表《请求对未成年人信息保密的命令》
- g.  DV-175表《机密信息封面》（留作空白）
- h.  其他：\_\_\_\_\_

填写法院名称和街道地址：

**加利福尼亚高等法院 县**

填写案件号和票证号码（如果您有）：

**案件号：****仅用于提供信息****3 递交文件**

如果您递交包含本案或其他民事案件的机密信息的文件，您还必须使用DV-175作为封面。查看DV-165表第⑧项，了解法院设定为机密的所有信息。

**4 给收件人的通知：如果您滥用或者向执行机构以外的人披露本案的机密信息，您可能因藐视法庭被处以\$1,000以下罚款，或者面临其他制裁。****给书记员的指示**

向任何人提供未删除的递交文件副本时，您必须在该文件或该套文件上方随附本封面。填写第②项，表明随附的表格。